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玉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玉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鄭玉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況其前已數次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竟仍再為本件相同罪名之犯行，不宜輕縱；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年齡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、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張孝妃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8號

18 被 告 鄭玉麟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鄭玉麟明知服用酒類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3年1
23 月2日9時許，在屏東縣潮州鎮志成路與南京路口附近之友人
24 住處，飲用米酒後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25 意，於同日1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26 上路。嗣於同日11時2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潮州鎮志成路與光
27 輪路口，因面色潮紅為警攔查，並發現其渾身散發酒味，經
28 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於同日11時34分許測得吐氣
2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3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玉麟供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
02 警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03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現場照片各1份在
04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
05 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12 主任檢察官 余彬誠

13 檢 察 官 吳求鴻